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基地建设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 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钧达")为顺利建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为苏州钧达在上述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房产为苏州钧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苏州钧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